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商务部：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 [2、重点领域“先行探路” 长三角探索更深层次一体化发展](#)
- [3、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暑期消费再添动能](#)
- [4、7 月金融数据持续“挤水分”，直接融资加快发展](#)

###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 [3、关于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的公告](#)
- [4、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支持药企研发，税收政策主要有哪些](#)

### 税收与会计

- [优惠方式都一样，适用条件有差异](#)



## 商务部：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商务部网站消息，8月14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在商务部召开的重点外资项目推进专场圆桌会上表示，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在政府采购、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监管中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巴斯夫湛江项目、美敦力常州项目、美德纳上海项目、诺华嘉兴项目、思爱普上海项目、上海乐高乐园项目、士卓曼上海项目、西门子医疗上海项目等近 20 个重点外资项目代表参会。

凌激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扩大自主开放，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在政府采购、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业监管中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商务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加大对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在审批、用地、环评、能耗、融资等环节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已签约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投产，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提供有力支撑。”凌激说。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6870 家，同比增长 14.2%，延续了 2023 年以来新设外资企业较快增长的态势；吸引外资规模近 5000 亿元，仍处于近十年来的高位。

“从 2023 年举办‘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到 2024 年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中央和地方不断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日前表示，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债务风险加大、地缘政治动荡等因素交织叠加，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商务部将深化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提升精准招商引资水平，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优化政策实施，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让外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共享中国市场红利。

## 重点领域“先行探路” 长三角探索更深层次一体化发展

证券时报消息：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从“硬联通”到“软联通”、从项目协同到制度创新、从项目显示度到民生感受度……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走深走实，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近日，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印发《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下称《三年行动计划》），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将通过项目化、清单式推进，确保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各项任务加快落实。

做好先行者、动力源

作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2023 年，长三角以全国 3.7% 的国土面积，创造了 24.4% 的地区生产总值，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不断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青年研究员孔雪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体现在多个方面。从产业结构看，长三角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上发展水平较高，形成了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群，产业基础已奠定；从区域协同看，沪苏浙皖在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实现了互联互通，区域合作的硬件支撑已具备；在对外开放上，长三角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是当下企业出海的重要“起锚点”；金融领域方面，长三角金融产业产值逐年走高，成为第三产业产值增长的主力军。

不容忽视的是，长三角在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上仍有许多堵点、痛点有待纾解，其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仍需提升。业内专家认为，未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注重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先行探路，加强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系统集成，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发展能级，辐射带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协同发展。

#### 科创策源和产业创新“两手抓”

去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强调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明确了“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的重点任务。《三年行动计划》提到“加强长三角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和“协同建设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两大方面，共 40 项重点任务。

在加强长三角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上，《三年行动计划》提出深入推进张江、合肥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作共建，支持南京、杭州—宁波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 20 项重点任务。在协同建设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上，《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协同推进未来产业发展，联合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联合发布长三角未来产品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等 20 项重点任务。

#### 沪苏浙皖各展所长形成“交响曲”

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统筹好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6 月召开的 2024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明确，坚持上海龙头带动，苏浙皖各扬所长，深化跨省市合作，促进全方位协同，在规划政策体系、改革开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三年行动计划》的作用是把‘独奏’变成‘交响’，要让大家产生同频共振效应。”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忠伟表示，从前两轮三年行动计划看，第一轮三年行动计划 320 项重点任务、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217 项重点任务，完成率均在 90% 以上。

在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的大框架下，继续把一体化发展这篇大文章“写实写好”，离不开上海进一步发挥好龙头带动作用。孔雪表示，未来，要全面审视浦东和虹桥两个开放极的优势，探索更多的制度型开放经验，助力上海成为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开放源”；上海的优势在于科技人才集聚、创新能力强、服务业发展水平高，要加大上海在原始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发挥上海作为“研发飞地”的强项，通过上海产业链处于上游的有利条件，提升苏浙皖的产业能级；要发挥杭州、苏州、南京等副中心的优势，与上海充分联动，共同实现龙头带动作用。

近年来，苏浙皖三省发展各有千秋，逐渐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协调发展格局。蔡伟表示，江苏制造业发达、科教资源丰富，正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有利于推动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浙江民营经济发达、数字经济领先，可以此为基础，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金南翼”。安徽拥有创新活跃、强劲制造的特点，要聚焦新兴产业和绿色发展，并担当好长三角联通中西部的重要开放枢纽。

##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暑期消费再添动能

中国证券报消息：近期，中央和地方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大对消费市场的支持力度。

专家认为，暑期是消费旺季，对全年消费市场运行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央地促消费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将为经济增添新动能，进一步释放经济活力。

#### 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服务消费是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数据显示，上半年，服务消费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7.5%，比同期商品零售额的增速快 4.3 个百分点。服务消费占整体消费的比重回升，已经成为支撑总消费增长的重要动力。

从近期释放的政策信号看，中央层面加大了对服务消费的支持力度。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服务消费发展作出全面、系统部署。

专家表示，服务消费本身涉及领域广、部门多，发展服务消费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需要发挥部门、地方的合力，加强统筹协调。

目前，商务部已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了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近日透露，未来将持续发挥机制作用，协调推进服务消费发展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制约服务消费发展的难点堵点，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得益于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以及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服务消费潜能将进一步释放。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一系列政策举措有助于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 7 月金融数据持续“挤水分”，直接融资加快发展

证券时报消息：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数据显示，今年前 7 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13.53 万亿元，7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7%；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8.87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3.22 万亿元，7 月末的社融存量同比增长 8.2%。此外，7 月末，广义货币（M<sub>2</sub>）余额同比增长 6.3%，狭义货币（M<sub>1</sub>）余额同比下降 6.6%。

7 月份，金融数据“挤水分”效应持续显现。在有效信贷需求偏弱的情况下，综合反映实体经济通过各种渠道获得融资支持的社会融资规模指标增速保持平稳，展现出了一定的韧性，也反映出直接融资正加快发展。

业内专家认为，随着经济逐步恢复良性循环，有效融资需求也将回升。未来经济政策着力点将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内需，随着消费恢复，经济循环会更加顺畅，也将创造出新的有效融资需求。

#### “挤水分”效果持续显现

7 月末，广义货币（M<sub>2</sub>）供应量同比增速小幅改善，狭义货币（M<sub>1</sub>）供应量同比继续下降。今年以来，受金融数据“挤水分”影响，M<sub>2</sub>、M<sub>1</sub>等货币供应量指标增速有所放缓。

目前，M<sub>1</sub>已连续 4 个月同比下降。权威专家认为，主要是前期企业活期存款中，有一部分通过手工补息获取了相对高些的收益，随着手工补息等行为得到规范，企业活期存款出现下降，有些逐步向理财转化。有业内人士反映，部分企业过去“存贷双增、低贷高存、虚增套利”的模式难以为继，提前归还了贷款；新发放贷款要先补上贷款收回、核销的“坑”，然后再增长，最终体现在贷款增量上的数据会相对少一些，但对经济的支持是实打实的。

随着货币信贷从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评价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需要

具备多元视角。比如，从社会融资规模看，7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8.2%，仍然高于名义经济增速，反映金融持续发力支持实体经济。

从贷款结构看，7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16.9%，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15.5%；“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15%；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长 17%，均高于同期全部贷款增速。

#### 有效融资需求依然偏弱

今年前 7 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13.53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8.87 万亿元。对比上月数据测算，7 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2600 亿元，同比少增 859 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7708 亿元，同比增加 2342 亿元。

尽管存在季节性效应、“挤水分”效应等因素，7 月信贷数据依然指向当前有效信贷需求偏弱。

权威专家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传统上高度依赖于信贷资金的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贷款“大块头”逐渐调整，反映到信贷数据上是不增长甚至收缩，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新动能领域贷款需求短期内难以完全接续，补不上传统领域贷款下降形成的“坑”，导致信贷增长出现波动。

不过，在 7 月新增人民币贷款中，票据融资增长较多、增加 5586 亿元。业内专家分析，在有效融资需求不足时，银行短期内要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而项目储备不足，通过加大票据直贴、转贴力度，将代表企业信用的未贴现票据转化为代表银行信用的表内票据融资，也对企业实实在在地提供了资金支持。

随着票据利率下行，业内专家认为，中小企业通过票据融资的成本会相应降低，也可以激发融资需求。

#### 直接融资加快发展

今年前 7 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8.87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2.38 万亿元，同比少增 3.27 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1.61 万亿元，同比多 3116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4.03 万亿元，同比多 2380 亿元。

7 月份，企业债券净融资、政府债券净融资保持同比多增态势。市场专家认为，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城投债务融资规模整体收缩的背景下，企业债券净融资同比增长说明一些企业通过发债替代了贷款。

此外，7 月我国政府债券净融资约 7000 亿元，同比多约 2900 亿元，有力支撑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近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正在加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和使用也在加速落地。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预计未来三个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会明显提速，也有望助力社会融资增速维持在相对高位。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1）中第 2、3、6、8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略）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4 年 8 月 1 日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2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我们对《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但不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的会计软件，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 3 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

附件：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附件

##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会计软件服务商（含相关咨询服务机构，下同）提供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单位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会计数据汇集到总部的，其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一）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
- （二）生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 （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通用会计软件开发、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务。

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

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也可从外部接收。

### 第二章 会计软件总体要求

第四条 会计软件的设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保证会计数据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安全，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

第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保障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开展会计工作，不得有违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功能设计。

第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遵循国家统一发布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电子凭证输入、处理和输出等环节进行适配，满足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会计软件结构应当具备开放性，遵循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采用开放式体系架构，提供易于理解的标准数据接口，支持通用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数据格式，便于实现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或数据交换。

第八条 会计软件功能应当具备可扩展性，满足当前及可预见时间内的业务需求，方便进行功能和会计数据标准应用的扩展。

第九条 会计软件设计应当具备灵活性，支持会计信息化业务模式、工作流程和数据等的灵活定义与部署。

第十条 会计软件性能应当具备稳定性，能够有效防范和消除用户误操作和恶性操作而产生系统错误甚至故障，能够通过自动或手工方式消除运行环境造成的影响，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安全性，能够及时保存会计数据处理关键业务过程记录，有效防止非授权访问，充分防御恶意攻击，保障会计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在会计软件的研究开发中保持技术更新迭代，积极助力会计数字化转型和会计职能作用发挥。

第十三条 会计软件的界面应当优先使用中文，遵循中文编码国家标准并提供对中文处理的支持，可以同时提供外国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界面对照和处理支持。

第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以外币种记账的，应当支持折算为人民币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章 会计数据输入

第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会计数据输入功能，支持网络报文传输、文件导入和手工录入等输入方式。会计软件应具备输入数据校验功能，对于软件中已有的相关数据内容，支持对新输入会计数据与已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校验。

第十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与业务软件系统的一体化应用，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安全地传输，实现电子原始凭证自动生成电子记账凭证。

第十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接收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支持通过查验电子签名等方式检查电子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

第十八条 会计软件应当准确、完整、有效读取电子会计凭证中的数据，真实、直观、安全呈现电子会计凭证所承载的信息。

会计软件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解析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安全、可靠地传输、存储、转换、利用会计数据。对内部生成和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能准确识别和防止信息被篡改，能够如实、直观地向用户呈现凭证的真实性等状态。

第二十条 会计软件的数据处理功能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一) 会计软件应当同时提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允许使用的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以供用户选择。会计软件对会计核算方法的更改过程，在系统内应当有相应的记录。

(二)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分类和编码功能，支持单位进一步扩展应用。

(三)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定义辅助核算项目功能，支持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多维度会计数据分析。

第二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填制和生成记账凭证的功能。

(一)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审签程序自动化，能够根据预置的审核规则实现电子会计凭证数据、业务数据和资金支付数据等相关数据的自动关联和相互校验。校验无误的电子原始凭证可自动填制电子记账凭证，并进行会计入账。

会计软件的自动审核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用户针对特定审签程序的系统自动化处理进行授权操作。

(二) 会计软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具备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并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三)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不可逆的记账功能, 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的删除和插入功能, 确保对同类已记账凭证的连续编号, 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日期、币种、汇率、金额、科目、操作人等的修改功能。

(四)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处理电子会计凭证, 并生成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的功能。

第二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生成账簿的功能。

(一) 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或者记账凭证汇总表登记总分类账。

(二) 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和相应原始凭证登记明细分类账。

第二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动进行银行对账的功能, 根据银行存款账面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与输入的银行对账单, 借助适当的手工辅助完成银行对账。

第二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数据按照规定会计期间进行结账的功能。结账前, 会计软件应当自动检查本期输入的会计凭证是否全部登记入账, 全部登记入账后才能结账。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跨应用、跨系统的智能结账功能, 满足单位多应用、多系统的情况下, 加强结账任务协同, 提升结账效率。

第二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自动编制会计报表的功能。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报表的自定义功能, 包括定义会计报表的格式、项目、各项目的数据来源、项目之间的计算逻辑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在会计软件中集成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功能, 便于单位生成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 XBRL 会计数据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章 会计数据输出

第二十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显示、打印、生成版式文件并导出的功能。

第二十八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会计资料归档功能, 提供导出电子会计档案的接口, 输出归档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 满足系统功能拓展、与外部系统对接和监督需要, 支持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条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按照标准格式输出各类会计数据的功能, 促进会计数据的应用, 发挥会计数据的价值。

## 第六章 会计软件安全

第三十一条 会计软件运行、处理应当安全可靠, 根据需要采取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字加密和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 防止非授权访问, 防范数据库中的会计数据被篡改, 保障会计处理过程安全可靠, 以及会计数据可验证、可溯源。

第三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记录用户操作日志, 确保日志的安全、完整, 提供按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查询日志的功能, 并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输出。

第三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保密性的要求, 支持对重要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会计软件应支持按照数据使用场景及安全要求, 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完整性的要求, 根据需要采取电子签名、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 保障会计数据不被篡改。

第三十五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可靠存储的要求，能够支持数据容灾和备份功能，避免会计数据因错误操作、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而损毁、丢失。

第三十六条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跨境数据境内备份的要求。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支持将境外部署的数据服务器中的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到境内，并能够支持在必要时仅依靠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作以及财会监督需要。

第三十七条 会计软件采用密码技术的，应当遵循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会计软件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个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核算处理功能。

会计软件服务商为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提供会计软件时，鼓励其提供的会计软件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第三十九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

对于新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对软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并通知用户所升级的版本、补丁和功能。

对于会计软件服务提供之前已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会计软件服务存在影响用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或存在影响用户按照会计数据标准输入、处理和输出会计数据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免费提供更正程序以消除上述影响。

第四十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应当支持用户使用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会计软件功能。

第四十一条 用户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使用会计软件服务生成的电子会计资料及相关数据归用户所有。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

第四十二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要求，在技术上保证用户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可用，为用户的会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数据容灾、应用容灾技术措施，出现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数据毁损的，能及时为用户恢复会计资料，保障用户业务能够延续。对于因会计软件服务商原因造成用户会计资料泄露、毁损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按规定承担恢复、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做好本服务商不能维持服务的情况下，保障用户电子会计资料安全以及单位会计工作持续进行的预案，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与用户就该预案做出约定。

第四十四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提供必要的会计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教程资料。会计软件服务商和用户在有关合同中约定了操作培训事宜的，应当从其约定。

第四十五条 会计软件服务商可以采用现场服务、呼叫中心、在线人工客服、智能客服、网络社区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实时技术支持。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努力提高会计软件相关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并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通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调查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9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15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应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缴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

二、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 15%。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缴纳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单独指定费,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有关规定进行减缴。

四、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一件变更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五、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附件 2 的注释部分修订为“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按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述机构、国家和地区的约定或者有关国际合约执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8 月 6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4〕115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

二、根据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附件 2 的注释部分修订为: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按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述机构、国家和地区的约定或有关国际合约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

五、各级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依法给予处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4 年 7 月 2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动推送指引,优化事前提醒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 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一)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三)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

办理迁移手续。

(四)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 三、持续跟踪辅导，完善售后服务

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



## 支持药企研发，税收政策主要有哪些

前段时间，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旨在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近年来，为助力新药研发领域快速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若干税收优惠支持政策。这些优惠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创新药、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抗艾滋病药品等特定药品的税收优惠；另一类是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 月，我国的新药研发企业数量（按研发公司总部所在国家/地区划分）与新药研发数量均位居全球第二。其中，新药研发企业数量占全球的 16%，较 2023 年、2022 年分别提高 3 个、4 个百分点。这些成绩的取得，与税收支持密切相关。

### 自主研发新药，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

医药企业在创新药研究准备、研发试验等阶段的研发投入，符合一定条件，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其中，在创新药研发准备阶段，企业为开展研发活动购进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其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在创新药研发试验阶段，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一定范围内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资本化。研发活动中形成无形资产的企业，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应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 委托外部研发，研发费用 80% 加计扣除

医药企业如果委托外部研发，需区分受托单位是在境内或境外，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规定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实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的，可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与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二者间的孰小值，计算加计扣除。举例来说，2023 年，甲医药企业发生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400 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为 600 万元。按照政策规定，甲企业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总额为  $400 \times 80\% = 320$ （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为  $600 \times 2/3 = 400$ （万元）。由于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甲医药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320 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此外，按照财税〔2018〕64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相关资料。需要注意的是，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销售创新药品，享受特定税收优惠

销售符合规定条件的创新药品，还能享受特定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其中，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需要注意的是，药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创新药，应提供创新药的实施流程；还应提供第三方（创新药代保管的医院、药品经销单位等）出具免费用药确认证明，以及患者在第三方登记、领取创新药的记录等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同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罕见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在实务中，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需要提醒的是，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

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值得关注的是，在医药制造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不同创业投资主体，投资额 70% 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优惠方式都一样，适用条件有差异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一定期限后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来说，享受该优惠的条件和具体税务处理存在一定差异。

前段时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 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通知》第十一条明确，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梳理发现，现行创业投资税收政策，主要优惠方式是允许投资主体将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即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在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一定期限后，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来说，享受该优惠的条件和具体税务处理存在一定差异。

#### 公司制创投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等规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可以在股权持有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当年，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举例来说，2021 年 11 月，B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A 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为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2023 年 11 月，B 企业的投资期满 2 年。2023 年全年 B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 万元，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根据国税发〔2009〕87 号文件、财税〔2018〕55 号文件等规定，B 企业需要在满 2 年的当年，即 2023 年，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 B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2023 年，B 企业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1000×70%=700（万元），大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元；B 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实际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留在以后纳税年度抵扣；2023 年，B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0。

需要提醒的是,可以享受投资抵扣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

实务中,还有一种较为常见的投资形式,是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初创科技型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是指一名以上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与一名以上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所组成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常见形式之一,是合伙人限定为法人合伙人,投资标的为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法人合伙人可以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值得注意的是,实务中,法人合伙人可能会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其分配可能各有差异。考虑到创业投资行为可能面临失败、无法获取回报的客观现实,政策允许合并计算抵扣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公告)第一条第(五)项明确,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家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另一种常见形式,是合伙人为法人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投资标的为初创科技型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财税〔2018〕55 号文件,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法人合伙人可以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与此同时,自然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自然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应注意的是,此处抵扣的是“经营所得”。同一纳税年度内,如果自然人合伙人就同一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同时存在分得经营所得和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行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自然人合伙人应分得收入属于“经营所得”税目,合伙份额转让收入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税目,故自然人合伙人只能抵扣应分得经营所得,不能抵扣合伙份额转让所得。

举例来说,2021 年 5 月, M 自然人成立 N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M 自然人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N 企业对外投资如下: 2021 年 6 月, N 企业出资 1000 万元, 对 P 初创科技型企业增资扩股, 占 P 企业股权比例 10%; 2021 年 8 月, N 企业出资 2000 万元, 对 Q 初创科技型企业增资扩股, 占 Q 企业股权比例 20%; 2021 年 10 月, N 企业出资 1000 万元, 对 R 非初创科技型企业增资扩股, 占 R 企业股权比例 30%; 2022 年 5 月, J 法人合伙人加入 N 企业, J 法人合伙人实缴出资 2 亿元, 至此 M 自然人合伙人与 J 法人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20%、80%。此外, 2021 年 10 月, J 法人合伙人成立 S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S 企业于同月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于 T 初创科技型企业, 占 T 企业股权比例 40%。2023 年 12 月, N 企业以 1600 万元溢价转让所持 P 企业 10% 的股权, 以 2000 万元平价转让所持 Q 企业 20% 的股权, 以 500 万元折价转让所持 R 企业 30% 的股权。S 企业以 1500 万元溢价转让所持 T 企业 40% 的股权。

若不考虑相关费用及其他纳税调整项目因素, 且 N、S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权益分配比例与出资比例相同。根据政策规定, J 法人合伙人在 2023 年度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如下: 2023 年 8 月, N 企

业对 P 企业、Q 企业投资满 2 年；2023 年 10 月，S 企业对 T 企业投资满 2 年，均可享受投资抵扣政策。R 企业为非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可享受投资抵扣政策。2023 年，J 法人合伙人投资 N 企业的可抵扣投资额为  $(1000+2000) \times 80\% \times 70\% = 1680$ （万元），投资 S 企业的可抵扣投资额为  $1000 \times 100\% \times 70\% = 700$ （万元）。J 法人合伙人合计可抵扣投资额为  $1680+700=2380$ （万元）。2023 年，J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 N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1600-1000) + (2000-2000) + (500-1000) = 100$ （万元），投资 S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500-1000) = 500$ （万元）。

J 法人合伙人抵扣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00 \times 80\% + 500 \times 100\% = 580$ （万元），小于 2380 万元，则抵扣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 0，剩余未抵扣的  $1680+700-580=1800$ （万元），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天使投资个人

实务中，部分投资形态为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这种投资形式常见于有丰富产业、投资经验的高净值人群，对新兴的、有发展潜力的种子或初创企业进行的权益投资。

根据财税〔2018〕55 号文件、43 号公告等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值得注意的是，享受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扣优惠的主体，仅包括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中的法人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不能享受投资抵扣优惠。享受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投资抵扣优惠适用范围，则包括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中的法人和自然人合伙人以及作为天使投资人的自然人。

举例来说，2021 年 10 月 1 日，天使投资人张先生投资 E 初创科技型企业，实缴出资均为 10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10%。2023 年 11 月 1 日，张先生转让 E 企业 10% 的股权，获得现金 1800 万元。2023 年，张先生对 E 企业的投资可以抵扣的投资额为  $1000 \times 70\% = 700$ （万元），2023 年，转让 E 企业股权应纳税所得额为  $1800-1000=800$ （万元），抵扣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700=100$ （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天使投资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应不低于 20%，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得超过 5 年（60 个月）。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